

JUMIN ANQUAN
FANGFAN
QUANGONGLUE

居民安全 防范全攻略

之

..... 防抢篇



丁庭柱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2014 版）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之
防抢篇

丁庭柱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2014 版·防抢篇 / 丁庭柱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1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1637 - 1

I . ①居… II . ①丁… III . ①生活安全—基本知识
IV . ①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7669 号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之防抢篇

丁庭柱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8 月第 2 次

印 张：8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148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637 - 1

定 价：26.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010 - 8390398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防范第一 远离侵害

据国外犯罪学家统计，人的一生平均至少有三次遭受犯罪侵害的经历。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危害了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因麻痹而被盗，因贪婪而被骗，因轻信而被拐，因醉酒而被奸，因暴力而被杀……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很多受害者遭受犯罪侵害是与自己或监护人的“过错”或“责任”密不可分的。据笔者归纳，受害者或监护人的这种过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知或疏忽。缺乏防范意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犯罪的侵害，如未锁房门而导致被盗；监护人未照看好幼童而导致被拐卖等。在受害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案件中，这种过错所占的比例最高。二是轻信或放任。轻易相信别人，或明明知道顺从对方可能会遭受财物或人身权利等方面的侵害，但仍听其自然，最终落入犯罪圈套，如轻信对方介绍工作而



被拐卖，轻信“无息贷款”而被骗钱财，明知与陌生网友约会可能遭受犯罪侵害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被抢被奸等。三是挑衅。通过嘲讽的言辞、侮辱性的手势、威胁性动作等挑战性行为，刺激、攻击对方，招致敌意，激化矛盾和冲突，导致伤害。四是诱发。使自己陷入危险的地理环境或人际环境，招致犯罪侵害，如深夜独自在偏僻的道路行走而导致被抢，婚外情导致被敲诈、被伤害等。五是侵害。受害者首先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对对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最终由侵害者转化为受害者，如上门滋事、持刀威胁、家庭虐待等。由此可见，许多犯罪侵害都是可以避免的，因为绝大多数犯罪都是可以预防的。

本丛书主要围绕“防盗”、“防骗”、“防抢”、“防人身侵害”四个专题，选用典型案例，根据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杀人伤害、绑架、拐卖、强奸、敲诈等多发性“侵民”案件的特点、手段，系统地探讨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加强防范，减少“过错”，缩减犯罪活动的时空条件，堵塞犯罪侵害的漏洞；探讨遭遇犯罪侵害时的应对及遭遇侵害后的处置，并提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攻略，力求使本套丛书成为广大居民创建平安家庭的忠实顾问和助手。

我们相信，每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很多时候，真正能够危害自己的是自己本身。广大居民只要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的意识；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诱惑；尽好监护义务，让孩子远离犯罪侵害；面临犯罪侵害的时候，沉着、冷静、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就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犯罪的侵害，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

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会防范，扎紧“篱笆”，平安一生。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领导和战友们给予了大力的关心、支持；出版社莫春霞老师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宝贵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限于水平，书中错误、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防抢概述 (1)

 第一节 抢劫犯罪概述 (2)

 第二节 抢夺犯罪概述 (7)

第二章 防入户抢劫 (11)

 第一节 入户抢劫案件的主要手段 (11)

 第二节 入户抢劫防范攻略 (18)

第三章 楼道防抢 (25)

 第一节 楼道抢劫案件的主要特点 (25)

 第二节 楼道防抢攻略 (26)

第四章 防飞车抢夺 (29)

 第一节 “飞抢”案件的主要特点 (29)



第二节 “飞抢”案件高发的主要原因	… (33)
第三节 “飞抢”案件的防范攻略	… (35)
第五章 夜行防抢	… (38)
第一节 夜行抢劫案件的主要特点	… (38)
第二节 夜行防抢攻略	… (39)
第六章 存、取款防抢	… (43)
第一节 抢劫存、取款人员案件的主要特点	… (43)
第二节 存、取款防抢攻略	… (48)
第七章 旅途中的防抢	… (52)
第一节 车站、码头防抢	… (54)
第二节 火车、长途客车上防抢	… (59)
第三节 乘坐出租车防抢	… (69)
第四节 旅馆住宿防抢	… (74)
第五节 “自驾游”露宿防抢	… (79)
第六节 风景区游玩防抢	… (82)
第八章 出租房屋防抢	… (87)
第一节 以租房为名实施抢劫的主要手段	… (87)



第二节 出租房屋防抢攻略 (93)

第九章 购物防抢 (95)

第十章 应聘、委托防抢 (98)

第十一章 休闲娱乐防抢 (104)

第一节 舞厅防抢 (104)

第二节 洗浴防抢 (106)

第三节 网吧防抢 (107)

第十二章 约会防抢 (112)

第一节 男女户外约会防抢 (112)

第二节 网友约会防抢 (115)

第三节 “同志”约会防抢 (123)

第十三章 司机防抢 (125)

第一节 出租车司机防抢 (125)

第二节 “摩的”司机防抢 (142)

第三节 私家车主防抢 (145)

第四节 货运司机防抢 (152)

第十四章 经营者防抢 (157)

- 第一节 警惕跟踪抢劫 (157)
- 第二节 营业、销售防抢 (160)
- 第三节 生意场上防“麻抢” (164)
- 第四节 废品收购人员的防范 (167)
- 第五节 加油站防抢 (169)
- 第六节 彩票投注站防抢 (171)
- 第七节 银行：劫匪高度关注的地方 (173)

第十五章 老年人防抢 (176)

- 第一节 抢劫老年人案件的主要特点 (176)
- 第二节 老年人防抢攻略 (182)

第十六章 学生防抢 (184)

- 第一节 小学生防抢 (184)
- 第二节 中学生、大学生防抢 (187)

第十七章 防范色诱抢劫 (189)

- 第一节 “色诱”抢劫案件的特点 (189)
- 第二节 色诱抢劫防范攻略 (193)

**第十八章 “陪侍女”的防范 (194)**

第一节 抢劫“陪侍女”案件多发的原因 (194)

第二节 抢劫“陪侍女”案件的主要特点 (195)

第三节 “陪侍女”防范攻略 (197)

第十九章 警惕赌场劫案 (198)**第二十章 当你面对劫匪 (202)**

第一节 面对劫匪的总体原则 (202)

第二节 面对劫匪的总体攻略 (204)

第三节 经典案例介绍 (207)

附：打击“两抢”的有关法律规定 (226)



第一章 防抢概述

本书所述“防抢”主要是针对抢劫和抢夺犯罪的防范。

近年来，抢劫、抢夺犯罪（以下简称“两抢”犯罪）呈逐年上升态势。据广东省某市的统计，2001年全市立“两抢”案件1407起，占全部刑事立案数的37.7%；2002年立案1778起，占全部刑事立案数的29.1%；2003年立案1138起，占全部刑事立案数的40.1%；2004年共立案1239起，占全部刑事立案数的44.7%。从2002年开始，该市“两抢”立案数位居刑事立案的首位，成为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较为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

“两抢”案件增多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城乡、地域间经济的差距，社会贫富的悬殊，导致部分人心理失衡，加之好逸恶劳，期望不劳而获，快速致“富”，最终铤而走险；二是相当一部分群众自我防范



意识相对薄弱、防范能力较差，存在防范空隙，给不法之徒以可乘之机，使其屡屡得手；三是二手市场、典当业等特种行业的无序经营和管理不力，为赃物进入流通渠道提供了便利条件；四是“两抢”案件作案时间相对短暂，现场遗留证据少，犯罪分子逃窜快，公安机关破案难度大，破案率低，打击防范抓手少，打防效果不明显。

笔者认为，要有效遏制“两抢”犯罪，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强化路面机动车辆的管理和查控，强化对外来人员、特种行业的管理，加大对“两抢”犯罪的破案打击力度；另一方面，广大居民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分子作案的机会，同时，要见义勇为、见义“智”为，自觉投入打击“两抢”犯罪的斗争中去，为社会治安稳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第一节 抢劫犯罪概述

一、抢劫犯罪的概念

抢劫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暴力”，是指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施打



击或强制，如殴打、捆绑等，以排除被害人的抵抗，劫取财物的手段。“胁迫”，是指犯罪嫌疑人以暴力相威胁，对被害人的精神、心理进行某种制约，迫使被害人不敢反抗，从而顺利劫走财物的手段。“其他方法”，是指犯罪嫌疑人采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等方法，使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当场劫走财物的行为。

抢劫罪是侵犯财产犯罪中性质最为严重、危害最大的犯罪，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该罪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规定抢劫罪的起刑档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并处罚金。同时，针对实际情况，《刑法》列举了八种性质极为严重、情节极为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行为，规定了可以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些情节包括：第一，“入户抢劫”，是指采取各种非法手段进入公民家中实施抢劫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公私财产和人身权利，而且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居住权，对公民的心理冲击强烈，社会危害性极大。第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主要是指在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正在运营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对旅客、司乘人员实施的抢劫。第三，“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是指依法从事货币资金的融通和信用的机构，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银行



是金融机构的一种，是经营货币，从事存款、贷款，办理汇兑、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这些地方因经营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大量现金，是重点保护对象。第四，“多次抢劫或抢劫数额巨大”。这两种情形社会危害性明显大于一般抢劫犯罪，是典型的加重处罚的情节。第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这种犯罪对社会危害极大。第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冒充军人或警察实施抢劫，不仅侵犯公私财产，而且严重败坏了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的形象，构成对国家专政机关权利的侵犯和损害。第七，“持枪抢劫”，是指持有各种枪支进行抢劫。非法持枪已构成对社会安全的严重危害，而持枪抢劫，更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第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抢劫军用物资，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直接关系到受险、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有的是救命粮、救命物，抢劫这些物资，可能对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后果十分严重，必须加重处罚。

二、抢劫犯罪的特点

(一) 犯罪行为的暴力性

这是抢劫犯罪的基本特点。正因为此，从人员构成上看，抢劫犯罪以青壮年男性为主，以团伙作案为



多见。从手段上看，大多携带作案凶器。犯罪嫌疑人只有在精神上或身体上完全制伏被害人的前提下，才能达到劫取财物的目的。

（二）犯罪过程的短暂性

抢劫犯罪是一种暴露性强、危险性大的犯罪活动，不同于盗窃等犯罪，不是“秘密地进行”，而是“公然地实施”。它要直接面对被害人，实施抢劫时容易被人识记面貌特征，有的还会遭到被害人的有力反抗。因此，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往往是在极短时间内将对方置于不敢反抗或无法反抗的境地，甚至将对方置于死地，从而达到侵财的目的。

（三）犯罪的预谋性

为了尽量避免抢劫行为的暴露和减少危险性，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大多经过周密策划，对抢劫对象、使用工具、作案方式、时间地点等进行一定选择。

此外，抢劫犯罪还呈现作案成员低龄化的特点。某地公安机关摧毁一个特大抢劫犯罪团伙，13名犯罪嫌疑人中年龄最大的18岁，团伙“老大”王某年仅15岁。该团伙在该地区连续持刀作案40多起，在两个月里重伤6人，抢劫现金2万余元、手机20多部。

据办案民警介绍，13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本地人，其中6人为在校学生，其他7人辍学在家。犯罪团伙内部分工明确，自成帮会。选择好作案地点后，由

“老大”王某统一指挥，在晚上 20 时至凌晨 3 时作案。作案时最少 4 人，最多 9 人。他们作案迅速，最多不超过 5 分钟，作案地点一般选择在公园、城乡接合部等较为偏僻的地方，袭击对象多为夜间外出的恋人或单身青年。他们疯狂作案，有时一晚连续作案两三起。

犯罪嫌疑人虽然年龄小，但下手狠毒，受害人稍有反抗或不满，便遭砍杀。一日晚 23 时许，他们盯上一名在公园夜钓的青年。该青年奋力反抗，结果被砍伤 10 处，全身血肉模糊。幸亏青年的父亲及时赶到，将其送往医院抢救，该青年才脱离生命危险。一次，在抢劫一位女青年的手机时，由于女青年极度害怕而发抖，迟迟掏不出手机，他们便向女青年的手重重砍去，造成其重伤。

三、抢劫案件的主要类型

1. 从侵害对象和时机的选择上可分为预谋抢劫和随机抢劫；
2. 从作案人数上可分为单人抢劫和结伙抢劫；
3. 从作案场所、地点上可分为入户（室）抢劫、拦路抢劫和旅途抢劫等；
4. 从作案手段上可分为“色诱”抢劫、尾随抢劫、拦路抢劫、“骗门”抢劫、麻醉抢劫等。